

鞍山市水利局文件

鞍水发〔2022〕44号

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鞍山市水利局办公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（部）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，保障局机关正常工作秩序，进一步提高全局人员的安全意识，创造一个安全、和谐的工作环境，局办公室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鞍山市水利局办公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鞍山市水利局办公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。



附件：

鞍山市水利局办公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，以减少和杜绝安全事故为目标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，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各科（部）室负责人要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一起抓。进一步提高事故预防水平和处置能力，着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由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转变，全力保障安全，努力保持局机关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。

二、排查主要安全隐患内容

（一）消防安全

消防安全，责任重大。机关大楼共有七处消防栓，要逐一检查消防栓所在部位有无障碍物，保持通道顺畅。此项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办公室的日常防火安全由所在科（部）室负责人负责，司机休息室由车队队长负责，机关食堂由承包人负责，门卫及保洁等由物业所派具体工作人员负责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安全管理

公务用车必须用于公务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格执行公务派车制度，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，在没有公务的情况下，公务用车必须实行定点停放，以确保车辆安全。公务用车内必须按